

潍坊诸城山东合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潍坊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项目分包情况	3
(三) 相关人员情况	4
(四) 生产工艺流程	4
(五) 事故玉米仓基本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	7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2
1.冠荣装卸服务部	12
2.合嘉公司	13
3.辛兴镇党委政府	13
4.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13
5.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三) 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4
1.源发公司	14
2.辛兴镇党委政府、诸城市应急局	14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5
(三)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	16
(四) 行政处罚建议	17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潍坊诸城山东合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日17时30分左右，山东合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劳务人员在对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淀粉北线7#玉米仓（以下简称北7#玉米仓）进行疏通作业时发生一起玉米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71.2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应急厅和潍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切实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诸城市人民政府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查、视频分析、询问谈话、专家评估论证等多种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

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提出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和行政处罚建议，对相关部门单位及监管人员提出问责建议并报市纪委监委同意，分析事故主要教训并提出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玉米仓疏通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疏通过程中玉米仓底出料闸门未关闭，仓内玉米发生坍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诸城市冠荣装卸服务部。诸城市冠荣装卸服务部（以下简称冠荣装卸服务部）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瑞青，经营场所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徐家芦水村353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2. 山东合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合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嘉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诸城市辛兴镇兴业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BRFLN829，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

3.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发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诸城市辛兴镇尧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1288276XT，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传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货物进出口。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换发了《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品种：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于2022年1月5日进行了粮食收购备案。

（二）项目分包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源发公司（甲方）与合嘉公司（乙方）签订货物（产品）装卸搬运业务承揽合同，承揽范围：乙方自愿承揽甲方的货物（商品）装卸及搬运业务，包括：（1）将货物（商品）从指定车辆上拆卸、装车、搬运到指定地点；（2）将货物（商品）从指定地点拆卸、搬运、装车到指定车辆上；（3）委托方指示的其他一切零星工作。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合嘉公司（甲方）与冠荣装卸服务部（乙方）签订安全施工、作业管理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货物（产品）装卸搬运业务承揽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同时合嘉公司委派王红兵作为代表，冠荣装卸服务部委派孙玉军作为代表。

（三）相关人员情况

1. 孙玉军，曾用名孙玉勇，男，冠荣装卸服务部队长，住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

2. 杨瑞青，男，冠荣装卸服务部经营者，住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徐家芦水村。

3. 王红兵，男，合嘉公司经理，住址：山东省诸城市枳沟镇南老村。

4. 李刚，男，合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大村。

（四）生产工艺流程

1. 玉米收仓。外购玉米经称重、取样检测水分后，经提升机、风机、除杂绞龙、二级筛等设备清理后进入玉米仓。

2. 玉米出仓。供应科通知车间使用玉米的仓号，远程打开仓底出料闸门，通过传送带输送到使用车间。

3. 玉米清理。玉米经称重后由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圆筒初清筛，再经除石槽去除部分并肩石，完成玉米清理工作。

4. 玉米浸泡。硫磺经燃烧、吸收生成亚硫酸，经配置后泵入

泡料罐。清理后的玉米送至泡料罐，再经除杂后进入磨制工序。玉米浸泡液经蒸发装置蒸发浓缩制得浓缩液，统称玉米浆。

5. 玉米皮粉加工。泡料工段送来的玉米经一次脱胚、一次胚芽分离分出大部分胚芽，胚芽经挤干机脱水、干燥机干燥后形成产品玉米胚芽。玉米渣再进入二次脱胚、分离，胚芽返回一次脱胚工序。脱胚物料经细磨进一步分离。细磨后纤维经洗涤、脱水，混入玉米浆后干燥，形成产品喷浆玉米皮。

去除纤维的物料经分离机分离出麸质和淀粉。麸质经浓缩、板框压滤、干燥后形成产品玉米蛋白粉。淀粉经水洗、浓缩、板框压滤后再经粉碎、干燥形成产品玉米蛋白粉。淀粉经洗涤后形成产品精淀粉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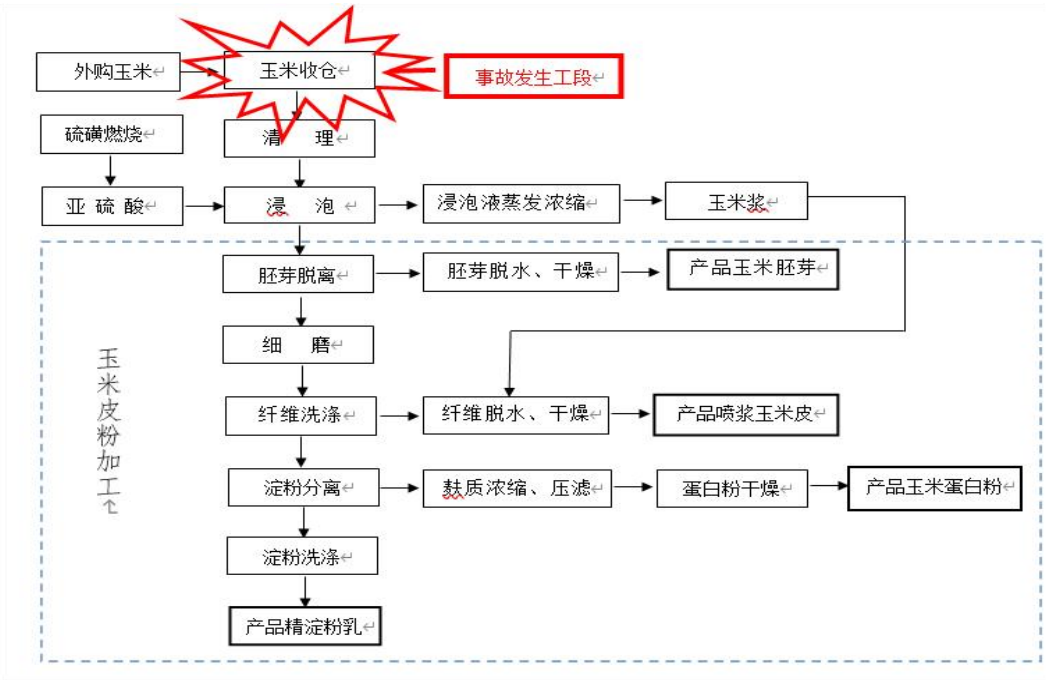


图 1 60 万吨/年淀粉北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事故玉米仓基本情况

事发地位于源发公司淀粉北线 7#玉米仓内（以下简称北 7#玉米仓），该仓位于北厂区东北角，仓型为单体钢板筒仓，采用自流出粮方式。筒仓直径 31.93m、高 32.84m，仓底高 9.47m、坡度 30°，设计容积 13000m³。其下部（仓底、支撑结构、基础）为混凝土结构，上部（仓上结构、仓顶、仓壁）为钢结构。东侧仓底与仓壁交界处设一处人孔。通过调取和比对《入库记录》《玉米投料浸泡加工原始记录》《收发存汇总表》，确定事故发生前北 7#玉米仓剩余玉米约 82.7 吨，锥形底部玉米堆积深度约 1.5m。



图 2 玉米仓整体照片



图 3 玉米仓锥形下部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 日 5 时 30 分左右，北 7#玉米仓出粮不畅。

15 时许，孙玉军带领劳务人员吴湖、郑雪峰、孙立田进厂疏通。孙玉军等人打开位于仓东侧混凝土层与钢板层交界处的人孔，将一根约 140m 的长绳两端分别预留出一定长度后，系于人孔外护栏上。吴湖、郑雪峰共用长绳的一端（郑雪峰直接将长绳的末端系在腰间，吴湖将安全带拴在长绳上），孙立田单独将安全带拴在长绳的另一端。吴湖、孙立田、郑雪峰三人进仓后，轮流使用一根长约 4m 的钢管进行疏通作业，孙玉军在人孔外平台处指挥。

17 时 10 分左右孙玉军离开现场，17 时 30 分左右孙玉军返回现场。期间，吴湖站在玉米仓的中心位置使用钢管向下疏通时钢管被卡住，郑雪峰上前协助，钢管拨动过程中，吴湖与郑雪峰陷落玉米中，同时周边玉米坍塌将二人掩埋，孙立田的站位距离疏通位置较远陷入较浅，自行从玉米仓中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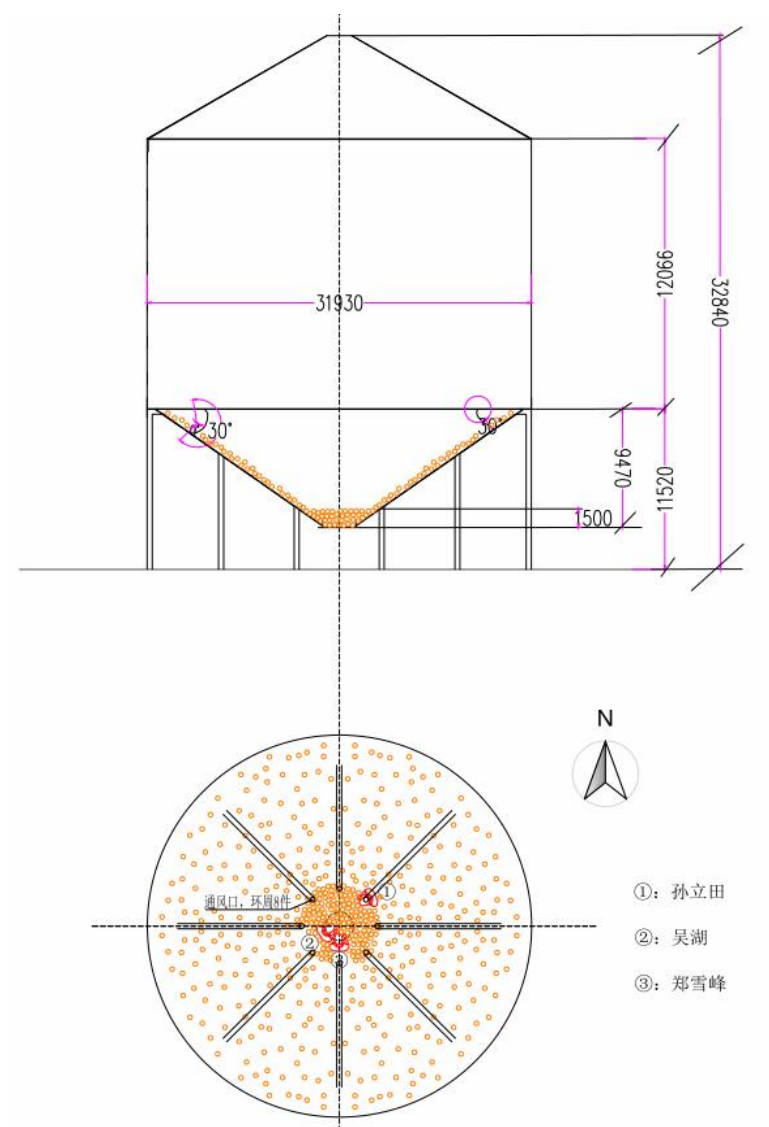


图 4 北 7#玉米仓结构及人员分布示意图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 时 30 分左右，孙玉军发现吴湖和郑雪峰被玉米掩埋后，进入玉米仓内拉拽安全绳未果，后电话报告源发公司供应科科长赵坤荣、王红兵、杨瑞青，随后赵坤荣、王红兵、杨瑞青、源发公司总经理王伟等人陆续赶到现场组织开展救援。现场人员在人

孔外平台数次用力拉拽安全绳未成功，便安排人员拆卸仓底出料闸门，在此期间先后拨打 119 报警电话和 120 救援电话。

18 时 12 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首先尝试从人孔处拖拽被困人员，因大量玉米堆积无法向上拖拽；后试图通过绳索下降实施救援，由于玉米仓体量大，且内部玉米不断向下滑落，无法进入仓内；随后消防救援人员一边在人孔处监护，一边在底部出料口排放玉米。

23 时 20 分左右仓内玉米大部分被排出，仓底达到绳索下降救援条件，消防救援人员进入仓内利用钢板对下料口周边进行围堵固定，防止剩余玉米下滑发生二次险情。23 时 50 分在底部管道发现两名被困人员，随即利用绳索对第一名被困人员郑雪峰进行固定，从底部管道内吊升至仓底，再从仓底二次吊升至人孔处。3 月 2 日 0 时 30 分郑雪峰被救出。1 时 20 分第二名被困人员吴湖被救出。随后经现场排查确认仓内已无其他被困人员，3 时左右现场救援结束。2 名被困人员被救出后，随即分别由现场救护车送往诸城市中医医院抢救，1 时 38 分、2 时 23 分郑雪峰、吴湖先后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3 月 2 日 6 时 45 分，合嘉公司将事故情况书面报至辛兴镇政府，报告具体内容为：“2025 年 3 月 2 日 3:00 左右，我公司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辛兴镇政府接到企业上报事故信息后，分别于 7 时 20 分、7 时 30 分将企业上

报的事故信息转报至诸城市政府办公室、诸城市应急局；诸城市应急局于8时29分将事故信息报送至潍坊市应急局；潍坊市应急局接报后，于8时45分上报省应急厅。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救援行动科学合理。但企业未制定玉米仓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救援物资装备储备不足，致使先期救援秩序混乱、处置效率低下。同时事故企业错误将现场救援结束时间作为事故发生时间上报，且存在迟报情节；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对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型等信息审核把关即上报，暴露出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落实事故信息报送要求上，思想认识有偏差、贯彻执行不到位。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在未采取安全可靠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玉米仓进行疏通作业^[1]，疏通过程中玉米仓底出料闸门未关闭^[2]，输送带未停止运转，作业人员使用钢管捅破玉米仓底部结拱的玉米层结构时，大量玉米从底部出粮管道排入输送系统，同时仓内玉米瞬间发生坍塌掩埋作业人员，是导致事故发生

[1]《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2005）第5.2.1.3条：人员从仓顶进仓作业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a)应备有扶梯、站人护栏、软梯、安全带、吊篮等安全防护设施。

《粮食立筒仓安全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第二十条：工作人员进入立筒仓仓体内进行检查、维修、清扫等工作时，必须采取下列安全措施：（四）系好安全带，必要时搭安全板。处理仓内粮食结拱时，一定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进仓人员被粮食掩埋。

[2]《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2005）第5.2.1.4条：自流出粮时，禁止人员进入仓内。

第5.2.3.3条：粮食出仓过程中，应随时观察仓内粮食流动情况，出现挂壁、结拱时，应关闭仓下出料闸门，停止出粮作业，进行有效处理。必要时组织人员进仓处理。

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冠荣装卸服务部。

（1）实施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作业方案^[3]。

（2）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4]，3名疏通人员进入玉米仓内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全身式安全带，同时安全带与挂点之间未设置防坠器^[5]，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在玉米表面设置安全板或配备吊篮等安全防护设施。

2. 合嘉公司。

（1）对承包单位失管失控，未认真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冠荣装卸服务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承包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6]。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4]《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第3.3条：有限空间作业常用的坠落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防坠器）、安全绳以及三脚架等。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作业时未安排人员全程跟进管理，未配备现场监护人^[7]，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冠荣装卸服务部违章开展危险作业。

(3) 违规转包，将承包的源发公司装卸搬运等业务全部转包给第三方^[8]。

3. 辛兴镇党委政府。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9]。未认真履行对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相关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失控漏管、外包队伍管理混乱等问题。

4. 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履行饲料生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10]，对监管职责认识存在偏差，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11]不细致、不全面，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5. 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8]《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

[9]《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0]《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二十四条：畜牧兽医管理机构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饲料、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1]潍坊市农业农村局《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潍农办字〔2024〕2号）：（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畜牧业领域，重点排查整治畜禽养殖环节场舍用电和消防安全、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安全等，饲料兽药生产环节的粉尘涉爆安全、粉碎挤压器械安全、压力容器及危化品安全等。

履行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力^{[12][13]}，对监管职责认识存在偏差，未按规定履行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 源发公司。

粮食收储环节管理不到位，导致玉米结拱。

2. 辛兴镇党委政府、诸城市应急局。

未按规定落实事故信息报送要求，未对接报的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型等信息审核把关即上报。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人）

1. 吴湖，冠荣装卸服务部雇佣劳务人员，违章进行危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2. 郑雪峰，冠荣装卸服务部雇佣劳务人员，违章进行危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3人）

[1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机构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谷物磨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3]《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1. 孙玉军，冠荣装卸服务部队长。作为本次疏通作业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作业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进入危险场所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杨瑞青，中共党员，冠荣装卸服务部经营者。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承揽的业务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4]，未履行对临时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责任^[15]。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王红兵，合嘉公司经理。作为本次疏通作业组织者，未对冠荣装卸服务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配备现场监护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冠荣装卸服务部违章开展危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上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建议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时作出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7人）

[14]《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15]《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1. 王浩，中共党员，诸城市辛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2. 刘大伟，中共党员，诸城市辛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辛兴镇政府全面工作。疏于管理，对辛兴镇职能部门存在的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 王法明，中共党员，诸城市辛兴镇党委书记。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到位，对辛兴镇职能部门存在的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未正确履行事故上报职责，对事故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4. 赵薇，中共党员，诸城市辛兴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履行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企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未及时发现有关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5. 孙晓娟，中共党员，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负责安全生产、信访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联系辛兴镇畜牧兽医站。对辛兴镇畜牧兽医站履行饲料生产企业安全

监管职责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6. 刘波，中共党员，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诸城市能源和物资保障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主持诸城市能源和物资保障中心工作。对存在的未按规定履行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7. 李宗全，中共党员，诸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负责事故调查统计上报等工作，当日带班领导。未正确履行事故上报职责，对事故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建议对其诫勉处理。

（四）行政处罚建议

1. 合嘉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6]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17]的规定，由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迟报事故，建议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18]的规定，由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李刚，合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建议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潍坊市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迟报事故，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19]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20]规定，由潍坊市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处理建议

源发公司。对存在的粮食收储环节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由诸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守土有责，敢于担当，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从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看，诸城市有关部门和辛兴镇没有及时发现相关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失控漏管、外包队伍管理混乱等问题，对监管职责认识存在偏差，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细致、不全面，未按规定履行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将承包的装卸搬运等业务全部违规转包给第三方，对第三方承包单位失管失控，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未对第三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作业现场未配备现场监护人，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第三方承包单位违章危险作业行为。

（三）第三方承包企业安全管理形同虚设。在未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票证，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作业方案的条件下就实施作业，也没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3名疏通人员进入玉米仓内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全身式安全带，同时安全带与挂点之间未设置防坠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在玉米表面设置安全板或配备吊篮等安全防护设施。

（四）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未采取安全可靠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玉米仓进行疏通作业，疏通过程中玉米仓底出料闸门未关闭，输送带未停止运转，作业人员使用钢管捅破玉米仓底部结拱的玉米层结构时，大量玉米从底部出粮管道排入输送系统，导致仓内玉米瞬间发生坍塌。

（五）事故信息报告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事故信息报送法律意识不足，造成事故迟报。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程序，轻实质”，信息审核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未能准确核实掌握事故情况。缺乏有效交叉验证和现场核实等环节，部门间信息推送不畅通，未能及时准确将事故信息推送共享。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认真查找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及“三管三必须”的规定，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监管力度，对安全生产监管中系统性、区域性、普遍性问题，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及时堵塞漏洞，切实加强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督促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监管覆盖到位、安全制度执行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着力压实压细行业与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三）深入推进“四项整治”行动。要切实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深化有限空间作业、外包施工作业等“四项整治”。突出农业农村、市政、热力、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聚焦风险排查辨识、作业审批报告、专项教育培训、现场监护作业、个人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保障等重点环节排查整治，

严格监管执法，压实主体责任，防范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突出抓好外包施工作业安全整治，明确各自职责。发包单位要承担起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承包单位要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规范组织施工作业，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接受并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加强分包工程安全管理，作业前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企业外包施工安全风险，将企业外包施工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严格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操作规范标准规定，全面深入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积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制止危险作业。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通过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进一步压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责任。强化事故信息报告法定责任落实。通过教育培训、监管执法、事故调查、巡查考核等多种形式和手段，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报告意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报告法定责任落实。各

级各部门要不断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强化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切实提升第一时间获取事故信息的能力，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工作，压紧压实事故报告责任，提高事故报告实效性和准确性，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